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00 亿元 (含 1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
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住所：广东省广州
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2 号”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注册文件项下第十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 豫通 Y1”，债券代码为“245208”；品种二简称为“26 豫通 Y2”，债券代码为“245209”。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11.27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0 亿元（2023-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40%-2.4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60%-2.6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发行”之“（六）配售”。

7、本次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9、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

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1、发行人如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交通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发集团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农保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豫建投	指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永续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

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日、认购起始日、认购截止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40%-2.4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T-1 日）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755-23835954

咨询电话：0755-23835099

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发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向其发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豫通 Y1 认购资金”/“26 豫通 Y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伍材时

联系电话：0755-23835099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金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653

邮编：450016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颐岚、陈赞、徐宏源、刘德、杨泳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6999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125

（三）联席承销机构

1、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俞翔、戴文杰、赵嘉程、郝昕哲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200041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宏宇、孟成真、张旭腾、何忠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中信建投
证券

电话号码：010-5605216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3、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韩超、翟曼、文思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37

传真号码：010-88300999

邮政编码：100032

4、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米捷、刘瑞洁、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号码：020-66336580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3+N 年期 利率区间：1.40%-2.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	国开证券	广发证券
%	%	%	%	%
推荐银行（如有）：				
品种二：5+N 年期 利率区间：1.60%-2.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	国开证券	广发证券
%	%	%	%	%
推荐银行（如有）：				

重要提示: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2026年5月13日(T-1日)15:00-18:00**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755-23835954**;咨询电话:**0755-23835099**;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 6、申购人确认:()是()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

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申购无效。

7、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1）15:00-18: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